

稅務新聞 102-0903

- 一、出售不動產應注意取得之持有期間是否於 2 年內，以免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被查獲補稅及裁處罰鍰。
- 二、出售房屋損失，可否列報財產交易損失？
- 三、自由貿易港關務 大幅簡化。
- 四、免稅店購物 不用再登錄護照。
- 五、房產稅不能在稅改中缺席。
- 六、炎炎夏日，如要換修冷暖氣機請注意稅法相關規定。
- 七、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非都市土地，惟地上有土地公廟，其出售該土地是否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
- 八、欲變更 101 年度綜所稅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
- 九、販賣偽劣假藥，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補稅處罰。
- 十、報繳票據未兌現 可退稅。
- 十一、菸酒於出廠並報繳菸酒稅後，將該批菸酒轉為外銷，不能辦理退稅。
- 十二、農業用地贈與子女免課贈與稅，但應繼續農用 5 年！
- 十三、銷售免稅貨物之營業人，若要放棄適用免稅，須依法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 十四、營利事業逾期報繳暫繳稅款，是否會遭受處罰？
- 十五、營業人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如未經檢舉及未經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 十六、營業人進口生鮮農、漁產物，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遭補徵營業稅。

一、出售不動產應注意取得之持有期間是否於 2 年內，以免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被查獲補稅及裁處罰鍰

該局於查核不動產出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時，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分別於 97 年 3 月 1 日及 100 年 8 月 10 日分次購入 1 筆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並辦竣移轉登記，嗣於 101 年 8 月 1 日將房屋及坐落土地簽約出售予乙君，該 100 年 8 月 10 日買入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土地，除依土地銷售價款 200 萬元核定補徵 15%特銷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與他人簽訂契約，銷售屬特銷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者（不動產），自前次移轉登記取得日至本次不動產銷售契約日持有期間 2 年內者，均應依規定申報特銷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買賣不動產時應特別注意土地建物謄本登記取得時間，凡持有期間 2 年內符合應課徵特銷稅規定之不動產，於銷售時應依特銷稅條例規定申報，以免漏報被查獲而補稅及裁處罰鍰。【#44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出售房屋損失，可否列報財產交易損失？

近日高雄市苓雅區顏先生來電詢問：他於 102 年賠錢出售房屋乙棟，該筆損失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報為財產交易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可列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其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如未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縱使有財產交易損失，也不得列報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但如果發生財產交易損失年度，適巧又無財產交易所得可供扣除，或財產交易所得小於財產交易損失，致不足扣除者，得於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國稅局指出：「關懷無止境、服務不打烊」，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屋(土地除外)之財產交易損失計算，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如有發生財產交易損失，應妥為保存相關證明損失之文件憑證，或向國稅局申請核發當年度之損失證明，俾供日後查核或扣除，以維護自身權益。【#442】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支玉芬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7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自由貿易港關務 大幅簡化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03 02:53 am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已啟動，海關放寬自由貿易港區自主管理的限制，並准許港區業者年度盤點時，同一料號原料同時包含應稅與免稅者，可合併盤點，出現盤差時可優先沖銷免稅原料，免再補稅。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放寬措施

項目	新增措施
擴大營運效能	港區事業得委託及受託辦理修理、測試、檢驗、加工作業的處理
簡化行政程序	海關得將委託加工申請案件的受理與審查及核准事項，交由港區事業管理機關辦理
	自用機器設備等消耗性物料，事先向海關報備核准，可憑領用數除帳
	港區存儲貨物，其性質經海關查明屬自然短少者，短少部分得核准除帳
節省稅費	作業過程產生的廢料、下腳，因情況特殊時，可向管理機關申請，免再運回港區
	年度盤點，同一料號的原料，若同時有應稅及免稅原料者，可合併盤點；出現盤差時，可優先沖銷免稅原料，已稅原料發生盤差，可免予補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關務署指出，簡化自由貿易港區的關務措施，有助打造業者便利的經商環境，帶動國內生產產值，對製造業等港區業者有利。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上路，財政部已重新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除提升港區營運效能、擴大港區業者自主管理的範圍外，並放寬補稅規定，節省港區業者的成本與稅費。

關務署指出，為方便執行盤點作業，此次修正自貿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時，增訂業者因故無法運回的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加工及展覽貨物，可向海關申請核准在區

外辦理年度盤點作業，節省來回運送的成本。

同時，自由港區事業辦理年度盤點作業時，同一料號的原料，如部分為免稅原料（國外進口），部分為已稅原料（國內產製），年度結算時應一併列入盤點，並按實際使用數量沖銷免稅及已稅原料帳。

關務署表示，在沖帳時，若未能查明其實際使用數量者，也准予優先沖銷免稅原料數量；已稅原料發生盤差部分，則免予補稅。

規定也大幅簡化貨物進儲、提領的帳務處理作業，除增列自用機器、設備的消耗性物料，若事先向海關報備核准，即可憑領用數除帳外，進儲供修理後再輸出或銷售的貨物，其使用的零組件，因情況特殊無法編製單位用料清表，也可依領用數除帳。

另外，自由港區事業存儲的貨物，因貨物性質會發生自然短少情形，經海關查明後，短少部分可以核准除帳。財政部並且放寬自貿港區業者處理廢料、廢品、下腳的方式，增訂作業過程產生的廢料、廢品、下腳，因情況特殊者，可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後，不再運回自由港區的例外規定。

【2013/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免稅店購物 不用再登錄護照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9.03 04:44 am

財政部關務署日前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旅客在免稅商店購物須登錄護照號碼，這項修法挨轟為「擾民」。關務署昨天宣布「順應民意」，同意改變作法，不再登錄護照號碼，但仍要推動免稅商店與海關電腦的即時連線。

關務署七月底修法，要求出入境旅客購買免稅商品需登記護照、班機號碼與簽名，引發議論。國民黨立委盧秀燕為此召開公聽會，海關慘遭各界圍剿，業界質疑修法將降低消費意願、影響國際形象，並恐洩露個資。

關務署長王亮指出，各國對管銷免稅商品各有差異，但有一點相同，就是必須輸入相當程度的旅客資訊，以為勾稽之用。他說，許多人在國外也都有刷護照、登錄航班號碼的經驗。

但因多方質疑新措施擾民，法務部也認為有洩漏個資疑慮，關務署同意旅客端維持原有規定，「不須登錄護照號碼、也不需簽名」。

王亮表示，旅客在免稅商店購物仍維持出示護照及登機證作法，對於旅客超量購買免稅商品，關務署將研議其他方法來查核，並將重擬修正草案，等各界沒有異議再公告實施。

【2013/09/03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房產稅不能在稅改中缺席

【經濟日報／社論】

2013.09.03 02:15 am

康芮颱風豪雨灌爆南台灣，行政院長江宜樺視察水患災情時，拋出「加稅」治水的說法。事實上，即使不是為治水而加稅，當前的國家財政困境，已促使財政部進行稅制改革研究，不動產奢侈稅、兩稅合一的股利抵稅額，以及營業稅等都是選項。這顯示，加稅恐是稅改難以迴避的議題，但其目的不應僅是充裕國庫；欠缺公平的加稅，只會引發民怨。因此，如果必須加稅，一套全新的房產稅制是不能缺席的。

主計總處最近公布 2011 年國富調查，台灣地區財富毛額 187.4 兆元，扣除折舊後淨額為 147.2 兆元；包含海外資產、房產、機械設備、其他耐久財，平均每人財富淨額為 634 萬元，較 2010 年增加 45 萬元，其中，僅房產增值利益即多出 24 萬元。由此結果發現，帶動當年國民財富上升的主要來源，正是房地產，而這也是 2009 年以來的常態。

國富統計是以「存量」為概念，財富總值是歷年累積形成的資本構成。不論國人是否認同平均每人 634 萬元的財富淨額，值得深省的是，當薪資退回 16 年前水準、房產價值卻呈上升，顯示國民財富的增加並非源自生產活動，而是房產增值，根本不值得欣喜；甚至，對絕大多數少房族或無殼者而言，國富統計只證實一件事：財富攀升的獲益者，唯有坐擁多房產的高資產族群。

國富統計也驗證，即使 2011 年 6 月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房價依舊攀升不墜、甚至屢創新高，而房產稅制失衡是其主因。輕稅養分營造出炒房溫床，誘人的房產增值巨額利益，則持續催動炒房、囤房的欲望。房產若是金字塔頂端富人的致富工具，節節上漲的房價，就是多數人的夢魘，政府豈能袖手旁觀，無所作為。

房產稅制包含四種稅目：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與房屋稅，前二者為移轉稅，後兩者為持有稅。四種稅目名稱雖不同，缺失卻一致，都是稅基偏低。以土增稅為例，土地公告現值平均為市價的八成；據以課徵地價稅的公告地價，更只占市價二成左右，做為房屋稅課稅基礎的房屋評定現值，則約為市價的七分之一。不以市價課徵的房產稅，讓持有或買賣房產者所需負擔的稅捐，較諸其他財產或利得為輕。因此，當政府在研議加稅時，必須要為這件事注入公平元素，以鞏固其正當性，房產稅制不但不能缺席，更是最該整治的稅目。

合理的房產稅制，首先要做的是調高房產稅基，權限則在地方政府之手。以此次引發加稅話題的治水為例，地方首長除了向中央伸手要錢，並非無法可想，讓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與房屋評定現值加速趨近市價，即可增加很多自有財源，因為財產稅收占地方財政收入的比重逾七成，地方首長不該棄守這項可以正當自救的工具。

相對的，中央則需為房產稅制帶進更高的公平價值。根據財政部委外進行的奢侈稅研

究報告，國內擁有三棟以上房產者多達 66 萬人，700 餘萬人名下只有一棟房產，九成的人都是單屋族，多屋雖是少數現象，但他們卻是國富調查中財富激增的主要族群。

區分房產是居住、還是投資，並據以課徵不同的稅負，是彰顯公平的手段之一。例如現行房屋稅採單一稅率，住家用（包含出租做住家用）房屋都是 1.2%，政府應考慮對非屬居住基本需求的房屋分級課稅。此外，房價愈高、持有面積愈大或多屋者，應繳交較高的持有稅；至於購入房產，既不出租也不居住者，則可研議對其開徵空屋稅。

中央政府舉債空間已不到 3,000 億元，地方債務也面臨破表危機，加稅的迫切性已然逼近；想要說服人民接受，政府必須由提升稅制公平性著手，而非只是著眼於增加稅收。

【2013/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炎炎夏日，如要換修冷暖氣機請注意稅法相關規定

本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如要換修冷暖氣機零組件，是否需要課徵貨物稅？

本局表示，凡電力調節氣溫之冷暖氣機，均屬貨物稅條例規範之應稅貨物。然其內部零組件如有損壞需換修者，是否亦屬貨物稅之課徵範圍，則應視該冷暖氣機類型及所換修之零組件品名種類而定。

本局進一步表示，以冷暖氣機為例，如換修供窗、箱型冷氣機使用的壓縮機及壓縮機零配件，無須課徵貨物稅；但若換修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壓縮機，則需視其是否已逾保固期限，課稅規定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裝置於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冷媒壓縮機，無論單獨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皆須依中央系統型及汽車冷暖氣機貨物稅折算課徵辦法第3條之規定，先由壓縮機加成伸算至主機價格，再由主機價格加成伸算至整台完稅價格課徵貨物稅。若已稅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主機損壞，需換裝主機者，則就主機部分課徵貨物稅，不必再行加計成數伸算整台冷暖氣機課徵。然若已稅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主機壓縮機損壞，依照目前稅法規定，於保固期間換裝新壓縮機者，准予僅就壓縮機部分課徵貨物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汽車產製廠商以免稅採購之冷暖氣機用冷媒壓縮機，供保固期間無償換修使用者，如取具車主之無償換修證明（註明新舊冷媒壓縮機之製造號碼）及其行車執照影本以供核銷者，僅就其冷媒壓縮機之價格計課貨物稅。至於已稅冷媒壓縮機供他公司出廠銷售之汽車，於保固期間無償換修使用，如經取具車主之無償換修證明（註明新舊冷媒壓縮機之製造號碼）及其行車執照影本後，辦理退還溢繳之稅款。

本局再次提醒轄內貨物稅廠商及民眾，如對相關法令仍有疑義，請逕洽工廠所在地國稅局服務人員，本局同仁將會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非都市土地，惟地上有土地公廟，其出售該土地是否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準此，屬非都市土地之素地並非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範圍。土地公廟如係當地居民基於信仰寄託共同出資興建，僅作供奉神明，而非供營業、工作或住宅使用，應非本條例為抑制投機炒作而欲納入課稅之對象，其坐落土地得視同素地，如屬非都市土地，即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440】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簡瑞儀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 648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欲變更 101 年度綜所稅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已截止，但欲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報戶籍地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變更。舉例來說，甲、乙夫妻二人已合併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甲為納稅義務人，乙列報為配偶。如欲變更乙為納稅義務人，甲為配偶，可在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報戶籍地所轄分局、稽徵所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主體」即為該稅務案件擔負納稅義務之人，退稅、補稅、欠稅執行等均以該納稅義務人為對象。又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在 102 年 5 月間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本人、配偶之薪資所得未分開計算稅額而採取合併計算者；或雖分開計算薪資所得，但誰為納稅義務人選擇的稅負較高，該局於核定時，會主動採取最有利的方式核算計稅。因此，是類案件之納稅義務人主體無須因計稅之不利而申請變更。

該局呼籲，欲變更 101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務必於前揭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錢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5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販賣偽劣假藥，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詢問偽劣假藥常透過非法電台、夜市、市場、廟口、情趣用品店販賣，是否可檢舉及有無相關的法令？

本局說明，有鑑於偽劣假藥嚴重氾濫致危害國民健康，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2 日成立跨部會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並召集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共同合作以加強查緝不法藥物氾濫，為國民生命健康把關。若違法販賣偽劣假藥，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處罰外，另就銷售貨物未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已辦理營業登記惟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者，亦仍應予以補稅處罰，切勿以身試法、害人又害己。

本局進一步表示，民眾如發現來路不明或未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字樣藥品或對藥品成分及誇大不實廣告有疑慮，可至該署網站之消費者專區項下「廣告資訊及不法藥物專區」查詢。另民眾若發現販售偽劣假藥應勇於檢舉，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違章事實予以裁處罰鍰，並經受處分人繳納後，稅捐稽徵機關應提撥 20% 獎金予舉發人，每案最高限額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本局呼籲，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不能僅憑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所蒐集的公開資訊，自行推測逃漏稅情事，必須提供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以利國稅局查緝並遏止不法逃漏稅行為。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高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報繳票據未兌現 可退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03 02:53 am

財政部規定，營業人收受票據作為銷售商品訂金，並隨即開立統一發票，但日後票據因故無法兌現，該筆已報繳的營業稅，可以申請退還。

財政部指出，營業人在收受訂金票據時先行開立發票，卻遭遇票款無法兌現情形時，預約交易確定不成立，即可辦理退稅。

【2013/09/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菸酒於出廠並報繳菸酒稅後，將該批菸酒轉為外銷，不能辦理退稅

六甲區從事菸酒買賣之某商號姜先生來電話詢問：最近有國外客戶訂購國產酒品一批，外銷是否可以退還菸酒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依據菸酒稅法規定，已納菸酒稅的菸酒，因運銷國外者，退還原納菸酒稅。另依據菸酒稅稽徵規則規定，外銷已稅菸酒，應由產製廠商於菸酒出口後，檢具已完納菸酒稅之有關文件及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因菸酒稅在稽徵作業上，並未採用照證管理，退稅手續僅限「產製廠商」提出申請。所以一般從事菸酒買賣業者，不是菸酒稅產製廠商，該業者如將購入的已稅菸酒轉供外銷，不能退還菸酒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 課長謝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農業用地贈與子女免課贈與稅，但應繼續農用 5 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如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等)，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君年前將名下 3 筆公告現值總額 4,200 萬餘元的農地贈送給兒子乙君，惟日前乙君因經商失敗，遭債權人索債而將受贈農地轉讓給他人，經國稅局查獲，依上述法條規定通知乙君限期回復所有權登記，並恢復作農業使用，但乙君逾期未依通知事項辦理，國稅局乃依法，向贈與人陳君追繳應納贈與稅 398 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列管農地，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勸查，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且經限期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將通知國稅局追繳應納稅賦。國稅局再一次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1

彙總編號：10209-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銷售免稅貨物之營業人，若要放棄適用免稅，須依法申請核准，始得適用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近來有營業人詢問購買未經加工之生鮮漁產品，取得應稅之進項發票，轉手銷售時是否得開立應稅發票？該所說明，營業人銷售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補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又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故營業人需申請核准放棄免稅，才能開立應稅發票，以便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未經加工生鮮農漁產品予乙公司，其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惟若甲公司已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經申請核准放棄免稅，此時始可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乙公司，甲公司之進項稅額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乙公司若未經申請核准放棄免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特別提醒，銷售免稅貨物之營業人，不要因為取得應稅之進項發票，於銷售貨物時自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而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應必須依法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後，銷售貨物時才能開立應稅發票，否則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東港稽徵所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逾期報繳暫繳稅款，是否會遭受處罰？

水上鄉陳小姐來電詢問：如果公司未依暫繳期限報繳暫繳稅款，是否會遭受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如採曆年制，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未於規定期間報繳暫繳稅款者，僅能以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之1/2計算暫繳稅額，不能適用以今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至於未於9月底前報繳暫繳稅款者，如於10月31日前補報繳者，則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如逾10月底仍未報繳者，稽徵稽關會依法核定開徵。逾開徵限繳日仍未繳納者，每逾2日另加徵1%之滯納金。本分局提醒大家請務必於暫繳申報期限內申報並繳清稅款，以免遭補徵暫繳稅額，額外負擔利息費用及滯納金，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如未經檢舉及未經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惟如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將申購之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影響稅務機關對統一發票之管理，並增加勾稽查核之困擾。惟實務上可能因記帳業者集中代理申購統一發票等情事，致使營業人間誤用對方領用之發票，如於未經檢舉及未進行調查前自行發現，並各自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則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免予處罰，惟仍應注意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不適用免罰規定。

該局呼籲，營業人平時應多加留意所使用之發票，如有誤用他人領用之統一發票應主動向所屬稽徵機關報備，以免受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蕭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進口生鮮農、漁產物，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遭補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專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申請放棄適用免稅，卻逕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致遭補徵鉅額營業稅。

該局表示，營業人專營銷售未經加工或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或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林、漁、牧產物及副產物，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稱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依規定於國內銷售時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其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按同法第 1 條及第 41 條規定係由海關代徵，並無免徵營業稅之適用，且進口時已繳納之進項稅額，依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亦不能申請扣抵或退還。

該局指出，因營業人專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應先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後，始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且相關進項稅額才能提出申報扣抵，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446】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